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95 年 1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9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許勝雄 羅能清(兼圖書館館長) 邱繼智(兼專進主任) 李貴豐
李麒麟 賴振昌 鍾淑芬 林宏仁 黃健誌 楊敏修 夏德威
陳綉鶯(吳忠熹代) 張世佳(賴明政代) 楊浩彥 賴明政
鍾菁 何志峰(李麒麟代) 李慶長 賴金文 劉正田 閻瑞彥
歐俊男 邱繼智 甘木蘭 陳麗宇

應出席：24 位 實到：24 位

工作人員：4 位(李淑芳 黃淑燕 陳雅薰 李後盛)

主席：許校長勝雄

記錄：陳雅薰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貳、報告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各提案決議後執行情形：

一、教務處提：擬訂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提請 審議。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如附件一)，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 請教務處提供「本校各系(科)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
參考範例，供各系(科)參考。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已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另各系科均已送
交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

二、技術合作處提：本校申請 97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第一階段專科部
減班、停招案，提請 審議。

決 議：

- (一) 通過財政稅務系(科)及企業管理系(科)之增、減班案。
- (二) 會計資訊系(科)之二案，請其系務會議擇定其一定案。
- (三) 此3案之順位，於校務會議再行投票排序。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依10月5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三、技術合作處提：擬於97學年度增設資訊科技與管理研究所、會計資訊研究所、國際商務研究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因曾分別於94、96學年度申請設立(因師資結構未達標準未獲教育部受理)，故適用舊法，毋需經專案審查會議。
- (二) 所別名稱依92、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其名稱應分別更正為「會計財稅研究所」及「資訊管理研究所」。
- (三) 此3案之順位，於校務會議再行投票排序。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依10月5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邱教務長補充說明：依97學年度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總量管制相關作業會議決議：新設碩士班之審查擬將下列五項標準納入，所送個案符合項目越多者，擇先通過：1.案屬國家研發人力缺乏類科。

- 2.案屬配合國家重大發展計劃規劃。
- 3.課程由產企業共同參與規劃(產業專班)
- 4.業界師資人數。
- 5.學生畢業進路規劃。

請各系欲增設碩士班時，應朝上五項標準規劃。

四、副校長室提：檢送新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園安全、環境保護暨消防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第五點前段修正為「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

(二)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如附件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於 9 月 28 日奉校長核可實施，並請總務長協助召開會議。

*校長指示：本案之相關文書作業仍請總務處協助彙整、辦理。

五、副校長室提：有關教育部函請本校補充及修正「平鎮校區籌設計畫書 (修正版)」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 月 19 日報部送審中。

六、人事室提：擬修訂「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實施行政人力契僱化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決 議：

(一) 本要點修正後通過 (修正條文如附件三)，其修正內容如下：

1. 第四點授權人事室於會後會同會計室修正。
2. 第六點修正為「但初僱及續僱期間最多以 3 年為限」。
3. 第八點修正為「…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並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辦公時間從事進修，否則應即辦理辭職，亦不得兼課或兼職。」。

(二)「本校契僱人員報酬標準薪級表」、「本校臨時人員僱用契約書」照案通過。

(三)有關人員到、離職如何即時通知事務組，俾提昇加、退保之正確性乙節，請總務處提行政主管會報處理。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以書函影送各單位據以執行辦理。

*校長指示：另有關「即時通知事務組人員到、離職，以提昇加、退保之正確性」乙節，請人事室、總務處協調處理。

七、學務處提：廢止本校「學生事務會議人員產生要點」及「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等兩要點案，提請 審議。

決 議：

- (一)「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撤案。
- (二)「學生事務會議人員產生要點」同意廢止，另依其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 (一)「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廢止案，業於 95.9.12.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目前刻正依規定陳校長核定廢止中。
- (二)「學生事務會議人員產生要點」業於 95.10.5.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俟校長核定後，據以簽請校長核定廢止本要點。

八、技術合作處提：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撤案。提行政主管會報討論修正後，再提本會議。

執行情形：業提行政主管會報討論修正，並提本次會議審議。

參、主席報告（略）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書面工作報告）

一、邱教務長繼智：

- (一) 95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碩士班 96%、四技 100%、二技 69%、二專 90%及五專 99%（以上不含外加名額），現擬辦理二技轉學考試作業。
- (二) 專進註冊率為 99%，較去年 90%，略為成長。

二、李學務長貴豐：有關導師費發放乙節，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校長指示：

- (一) 報部「調查表」之說明事項，請依會中意見，略做文字修正。
- (二) 報部之函（稿），請檢附各單位「核發導師費情形調查表」並加會各系（科）所及相關處、室。

三、李總務長麒麟：

- (一) 五育樓 5、6 樓男廁門板屢遭破壞，請學務處轉知各系加強宣導，促學生勿刻意破壞廁所門板。
 - (二) 有關四維樓追加預算乙節，業奉行政院核准在案，如能順利發包，預計可於 12 月決標及申報開工。
 - (三) 各單位請儘速辦理有關資本門支出預算項目。
- 四、賴處長振昌：10 月 28 日星期六校友募款餐會，請鼓勵師長、同仁踴躍參加。
- 五、夏主任德威：除二專會計統計科 (82%)、二技資訊管理系 (88%) 外，餘二專、二技及四技各科系註冊率均達 90%，擬將二專之會計統計科在職專班改成二技。
- 六、羅副校長能清：本月新增 918 冊新書，館藏計有 133,939 冊書籍。
- 七、林主任宏仁：業依資本門經費再分配結果，辦竣採購事宜。
- 八、鍾主任淑芬：
- (一) 頂樓雜亂、電箱無法上鎖，造成管理上之困擾。
 - (二) 中正紀念館地下一樓桌球教室及活動中心地下一樓桌球室之電箱於下班後屢遭破壞，且使用後燈光未關，請總務處及軍訓處夜間值班人員能協助加強巡邏。
 - (三) 本室刻正積極籌劃辦理校慶各類體育競賽活動。
- 九、黃總教官健誌：有關五育樓 5、6 樓男廁門板屢遭破壞乙節，將於會後請教官了解、處理。
- 十、楊主任敏修：
- (一) 資本門支出執行率若未達 90%，除相關主管應予議處外，教育部將另酌減本校經常門補助款，故請各單位務必於下星期二 (10 月 31 日) 前完成本年度資本門採購程序；若未能依限完成者，於下次重分配時，將不得要求保留原預算。
 - (二) 因委辦經費核定時間較晚，故截至目前進度執行率不高，約僅為 20-30%，仍請各單位儘速辦理。
- 十一、陳主秘麗宇：各行政單位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所訂「自

我評鑑實施要點」之審議單位層級不一，亟待統一。

*校長指示：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會議及委員會」第32條至第38條訂定之會議層級辦理，如：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技術合作會議、進修推廣教育會議及系、科、所務會議和處、部、中心、室務會議等。若另有（前述）比單位層級高之會議，則由該較高層級會議審議。

十二、閻主任瑞彥：（於會後以書面補充空院資料如下）。

學年度	學制	報名人數	報名增減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增減人數	新生註冊率	與上一年度增減率
93	二專	1910		1680		87.96%	
	二技	2338		1993		85.24%	
94	二專	1819	-91	1605	-75	88.24%	0.28%
	二技	2329	-9	2085	92	89.52%	4.28%
95	二專	1715	-104	1527	-78	89.04%	0.80%
	二技	1818	-511	1576	-509	86.69%	-2.83%

十三、甘主任木蘭：高商93、94、95學年度之註冊率，請參見書面資料；另95學年度資料處理科資料誤繕，報到率應為95%。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體育室提：擬訂定本校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文字修正授權秘書室處理（修正條文如附件一），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二、人事室提：有關公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先提教學主管會報討論。。

提案三、秘書室提：有關「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新、修訂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訂草案)」、「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修訂草案)」、「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訂草案)」、「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草案)」及「本校重大新興工程預算支用要點(草案)」照案通過(條文如附件二至六)。
- (二)「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訂草案)」授權會計室與進推部於會後研議合併第3點第3項、第4點第7項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七)；另原「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施行通則」非本議案討論範圍，如欲修改抬頭名稱，應另按程序修正。
- (三)「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訂草案)」第六點第(一)、(二)項均修正為百分之廿五，並刪除第六點第(六)、(七)、(八)項；本要點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八)。
- (四)「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草案)」決議事項：
 - 1.第十點條文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
 - 2.請人事室、技合處、會計室於會後再研議修正。
 - 3.本要點授權教學主管會報審定。
- (五)「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草案)」請再研議修正，另提會討論。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收集具指標性學校對於新興工程授權校長得先行核定金額之資料及本校近來各項工程之預算經費..等相關資料，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提案四、進修推廣部提：進修推廣部高階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學生，擬請學校同意渠等上課時間得使用校內停車場，提請審議。

決議：先提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提案五、教務處提：本校「建校 90 週年校慶特刊」實施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先提教學主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提案六、人事室提：擬修正「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部分條文暨「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職員陞遷序列表」中，增訂「專門委員」及「助理員」二陞遷序列，並擬將本校暨附設高商進校職員陞遷序列表合併，提請 審議。

決 議：撤案。

提案七、學務處提：擬修訂本校「學生勞動服務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二技、二專之二年級同學免實施勞動服務教育（修正條文如附件九）。

提案八、進修推廣部提：擬修訂進修推廣部「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設置要點」第二條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增列副校長及會計主任為審查小組之委員（修正條文如附件十）。

提案九、人事室提：有關本校夜間部教師，擬統一配置於日間部一案，提請 審議。

決 議：提教學主管會報討論。

*程序討論：因時間因素，未及討論之提案，於下次會議（95 年 11 月 9 日）再行審議。

一、總務處提：有關本校「四維樓重建工程」基地內既有植栽（大王椰子樹）處理方式乙案，提請 討論。

二、總務處提：請修正本校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增訂「單位裝設窗簾等級與價格限制標準」。

- 三、學務處提：擬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 四、學務處提：本(95)學年值本校 89 週年校慶，此次校慶活動舉辦日期、活動內容、時程及所需預算金額，提請 討論。
- 五、技術合作處提：修正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案，提請 討論。

散會：17 時 30 分。